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73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0017384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重申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學校應要求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1253號函辦理。
- 二、各校應確依法規辦理，審慎檢視交流對象與程序，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份(含附件)

